

咸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咸职改办〔2024〕6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职称申报评审责任制度》 《咸宁市职称评审工作监督检查通报制度》 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市直各有关单位、各自主评审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加强职称评审工作全环节、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职称评审环境，提升职称评审质量，根据人社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湖北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规〔2021〕4号）《湖北省职称评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鄂人社规〔2022〕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咸宁市职称申报评审责任制度》《咸宁市职称评审工作监督检查通报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咸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技和职称科）

咸宁市职称申报评审责任制度

第一条 按照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评审各环节，实行“谁申报谁负责、谁推荐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评审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严格个人诚信申报，申报人员按照“干什么、评什么”原则，根据各评审通知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学习培训经历、从业经历、业绩成果、履职情况等，并提交推送至用人单位。

申报人员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或撤销任职资格，已经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全国、全省、全市职称失信黑名单，记录期限3年。

第三条 申报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网上申报或逾期未补充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由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落实用人单位首审负责制，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填报的各项申报信息、提供的各类材料及单位的推荐程序等负审核主体责任。用人单位推荐程序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推荐结果公示制度，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条 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由用人单位对照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申报评审条件，进行审核、公示、推荐，按规程逐级报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均由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其中民营企业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非正式员工人员可由劳务派遣公司或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用工单位共同履行审核、公示、推荐职责；

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程序。

第六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由职改部门或者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评委会组建单位未履行审核职责的，由职改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评委会严格执行核准备案管理制度，我市管理的评委会未经核准备案、有效期届满未重新核准备案或者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职称评审范围的，对其职称评审权限和职称评审行为不予认可；情节严重的，按管理权限取消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评委会应当按照评审管理权限、职责和评价标准、评审程序，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有关保密纪律、工作纪律、回避纪律、廉洁纪律。

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审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由评委会组建单位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由咸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咸宁市职称评审工作监督检查通报制度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加强职称评审工作全环节、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咸宁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职称评审的综合管理、统筹实施和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职改办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职称申报、审核、推荐工作。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组建单位对授权的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监管对象主要是：申报职称人员、推荐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各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

第四条 重点监管内容：

（一）申报人员按规定填报和提供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推荐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申报、推荐材料及推荐程序进行审核把关，推荐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三）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按规定制定职称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评审标准、评审程序并严格执行，需公开的必须面向社会公布；按规定组建评委会专家库并定期调整，按规定抽取评委会专家并实行保密制度；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意后组织实施；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工作纪律、回避纪律、廉洁纪律；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和备案，并及时将评审材料整理归档；

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及信访处理机制，及时对举报投诉问题线索调查核实；评审费用按规定收取。

（四）推荐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审核、推荐、监督、检查的主体责任，优化评审服务，及时做好审核、公示、推荐等工作，为申报人员提供专业、便利服务；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应当加强政策宣传，逐步实现在线咨询受理、在线服务、在线办理。

（五）国家、省有规定纳入监管的内容。

第六条 各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信访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开展信访核查，形成核查报告。对在信访核查和处理过程中敷衍塞责、欺上瞒下的，一经查实，将及时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七条 监督检查工作由各级职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八条 职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通过质询、约谈、现场观摩、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各评委会开展的职称评审工作进行抽查、巡查，依据有关问题线索进行倒查、复查。

第九条 职改部门根据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开展情况，不定期组织随机抽查、巡查、检查工作，视情况印发工作检查通报。

第十条 本制度由咸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